**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勘察合同**

**发包人：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勘察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_Toc3326)

[一、工程概况 1](#_Toc8066)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_Toc28385)

[三、合同工期 1](#_Toc3825)

[四、质量标准 1](#_Toc23404)

[五、合同价款 2](#_Toc10854)

[六、合同文件构成 2](#_Toc12515)

[七、承诺 2](#_Toc20765)

[八、词语定义 2](#_Toc27536)

[九、签订时间 2](#_Toc10308)

[十、签订地点 2](#_Toc5550)

[十一、合同生效 2](#_Toc19407)

[十二、合同份数 2](#_Toc1318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_Toc3760)

[第1条 一般约定 4](#_Toc29971)

[1.1 词语定义 4](#_Toc3557)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5](#_Toc943)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6](#_Toc13574)

[1.4 语言文字 6](#_Toc11918)

[1.5 联络 6](#_Toc2106)

[1.6 严禁贿赂 6](#_Toc7069)

[1.7 保密 7](#_Toc26287)

[第2条 发包人 7](#_Toc632)

[2.1 发包人权利 7](#_Toc21010)

[2.2 发包人义务 7](#_Toc27793)

[2.3 发包人代表 8](#_Toc27295)

[第3条 勘察人 8](#_Toc2942)

[3.1 勘察人权利 8](#_Toc3256)

[3.2 勘察人义务 8](#_Toc32440)

[3.3 勘察人代表 9](#_Toc9250)

[第4条 工期 9](#_Toc27730)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9](#_Toc10853)

[4.2 成果提交日期 9](#_Toc11381)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9](#_Toc12505)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0](#_Toc1440)

[4.5 恶劣气候条件 10](#_Toc7268)

[第5条 成果资料 10](#_Toc10235)

[5.1 成果质量 10](#_Toc10239)

[5.2 成果份数 10](#_Toc18500)

[5.3 成果交付 11](#_Toc11380)

[5.4 成果验收 11](#_Toc32539)

[第6条 后期服务 11](#_Toc24305)

[6.1 后续技术服务 11](#_Toc30650)

[6.2 竣工验收 11](#_Toc1390)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_Toc4442)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1](#_Toc22254)

[7.2 定金或预付款 12](#_Toc28886)

[7.3 进度款支付 12](#_Toc12071)

[7.4 合同价款结算 12](#_Toc11335)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3](#_Toc14363)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3](#_Toc18613)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3](#_Toc408)

[第9条 知识产权 14](#_Toc16908)

[第10条 不可抗力 14](#_Toc32202)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_Toc22515)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4](#_Toc21308)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_Toc28226)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_Toc14331)

[第12条 合同解除 15](#_Toc1566)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6](#_Toc26298)

[第14条 违约 16](#_Toc15626)

[14.1 发包人违约 16](#_Toc1571)

[14.2 勘察人违约 17](#_Toc26987)

[第15条 索赔 17](#_Toc23492)

[15.1 发包人索赔 17](#_Toc26713)

[15.2 勘察人索赔 18](#_Toc12077)

[第16条 争议解决 18](#_Toc3752)

[16.1 和解 18](#_Toc10047)

[16.2 调解 18](#_Toc32659)

[16.3 仲裁或诉讼 19](#_Toc31423)

[第17条 补充条款 19](#_Toc321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0](#_Toc22180)

[第1条 一般约定 20](#_Toc11612)

[1.1 词语定义 20](#_Toc12222)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20](#_Toc19624)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0](#_Toc8870)

[1.4 语言文字 20](#_Toc4011)

[1.5 联络 20](#_Toc23572)

[1.7 保密 21](#_Toc23328)

[第2条 发包人 21](#_Toc5397)

[2.2 发包人义务 21](#_Toc22047)

[2.3 发包人代表 21](#_Toc18865)

[第3条 勘察人 21](#_Toc152)

[3.1 勘察人权利 21](#_Toc17922)

[3.3 勘察人代表 21](#_Toc6807)

[第4条 工期 22](#_Toc17615)

[4.2成果提交日期 22](#_Toc19183)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22](#_Toc29732)

[第5条 成果资料 22](#_Toc10237)

[5.2 成果份数 23](#_Toc6011)

[5.4 成果验收 23](#_Toc7061)

[第6条 后期服务 23](#_Toc31866)

[6.1 后续技术服务 23](#_Toc9058)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3](#_Toc24145)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_Toc14656)

[7.2 定金或预付款 24](#_Toc30002)

[7.3 进度款支付 24](#_Toc19280)

[7.4 合同价款结算 24](#_Toc6791)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24](#_Toc10720)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24](#_Toc28618)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25](#_Toc16731)

[第9条 知识产权 25](#_Toc9517)

[第10条 不可抗力 25](#_Toc26838)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5](#_Toc9845)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6](#_Toc4602)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6](#_Toc26546)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26](#_Toc19808)

[第14条 违约 27](#_Toc6336)

[14.1 发包人违约 27](#_Toc28309)

[14.2 勘察人违约 27](#_Toc32171)

[第15条 索赔 28](#_Toc13656)

[15.1 发包人索赔 28](#_Toc23413)

[15.2 勘察人索赔 28](#_Toc19935)

[第16条 争议解决 28](#_Toc9168)

[16.3 仲裁或诉讼 28](#_Toc18463)

[第17条 补充条款 28](#_Toc8127)

[第四部分　附件 30](#_Toc26214)

[附件1](#_Toc6215)

[附件2](#_Toc9779)

[附件3](#_Toc389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勘察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红星村珠岗路两侧

 3.工程规模、特征：根据前期咨询单位成果，总建筑面积约10697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1976平方米（门急诊综合楼建筑面积约26580平方米，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约35300平方米，防治科研综合楼建筑面积约9936平方米、污水处理站约1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七项设施用房、单列大型设备用房、实验室、人防和地下车库及其他室外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可研批复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 。

2.技术要求： / 。

3.工作量： / 。

以上各项详见附件1《勘察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成果提交日期： 详见附件1 。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收到发包人发出各项勘察服务工作的开工通知之日起计，均在 30 日历天内提交各项勘察成果文件。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及勘察成果文件需经过设计单位与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且通过发包人确认。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详见附件3《勘察费用报价表与支付规则》。

2.合同价款形式：岩土工程勘察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岩土工程勘察工程量在16000m以内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超出暂定工程量16000米的部分，如果中标综合单价高于130元/米时，按130元/米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中标综合单价不超过130元/米时，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用总价包干，要求土壤氡浓度检测实施工程量不少于360点，超出的360点的部分，不予结算；

4.工程物探费用、工程测量费用总价包干，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结算不作调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完成本项目勘察任务书、合同条款及招标人要求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勘察人执 4 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2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1.1.18索赔：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或风险,从而向对方提出补偿的要求。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协议书第六条约定。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发包人和勘察人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本项目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以外机构或个人披露其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对方或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否则，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地形图、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地下管线资料图纸。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 与本勘察合同有关的全部工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如勘察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勘察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勘察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申请函、拟分包单位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业绩、企业各项资质证书等）；分包部分勘察费由勘察人自行支付。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4条 工期

###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发包人原因（如方案变更、场地清理、征地拆迁等问题）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止工程的部分或全部施工、或对工程的规模、勘察要求、勘察人工作范围等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工程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设备等，变更文件送达勘察人后，即停止受变更影响的部位或工序的购料和施工。同时勘察人工期相应顺延，具体延误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5条 成果资料

5.1.3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经过实地勘察获得，不得采用推断或借鉴，禁止虚假。勘察人须对勘察过程的重点及动态变化环节进行录像，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开孔、终孔、退场时的录像。要求：①每孔开孔时对钻孔位置进行录像，准确反映钻孔的平面位置；②每孔终孔时在提升钻杆之前开始录像，直至钻杆完全提出，丈量钻杆进尺长度，全面反映钻孔深度；③对整个场地的钻孔分布和钻孔的岩芯进行走访录像，准确反映钻孔数量与岩芯数量的匹配性；④对需要进行原位试验的钻孔，在其试验期间进行录像；⑤对钻探过程中的异常及突发事件须进行过程录像。以上对重点过程的录像视频作为反映工程量和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在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时一并提交；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要求；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勘察费用）。

5.1.4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六份，共计成果份数为十份。增加份数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勘察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勘察工作中间资料，以满足发包人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

5.3 勘察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记录，勘察全过程作业现场录像光盘，每个勘探钻孔及钻孔岩土样本的照片，地质勘察报告等。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成果通过设计院、招标人等审核且取得审核结果文件后，视为验收通过。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设计和施工配合时，应当参与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等工作，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后续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另外计取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根据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安排，需要勘察人提供配合服务时，发包人提前7天通知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提供配合服务。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1.岩土工程勘察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岩土工程勘察工程量在16000m以内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超出暂定工程量16000米的部分，如果中标综合单价高于130元/米时，按130元/米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中标综合单价不超过130元/米时，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岩土工程勘察工程量以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用总价包干，要求土壤氡浓度检测实施工程量不少于360点，超出的360点的部分，不予结算；

3.工程物探费用、工程测量费用总价包干，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结算不作调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完成本项目勘察任务书、合同条款及招标人要求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结算。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7.1.3 通用条款内容调整为：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在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相关价款在结算时支付。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工程结算时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预付款：无。

###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详见附件3。

7.3.4 通用条款内容调整为：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发包人收到通知后28天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56天后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详见附件3。

### **7.5 发票：**在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前，勘察人应按发包人审定金额提供增值税发票。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工作内容、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因发包人交付资料错误或存在修改、对已获确认成果要求修改等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工作反复或变更的，发包人应通过书面文件正式通知勘察人。不涉及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勘察人应当予以执行。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任务书约定的勘察内容和技术要求开展勘察工作，不可擅自变更。如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不可抗力因素限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勘察人需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变更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勘察工作量以最终提交并通过审核的勘察成果为准。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3 通用条款内容调整为：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变更增加价款未超过合同额5%时，随工程结算款支付。变更增加价款超过合同额5%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初审额的80%随进度款支付。 剩余勘察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勘察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配套结算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初审后，再报送省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审核，结算额以省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审定额为准。结算审定金额确定后，勘察人提交剩余勘察费申请报告后15天内，发包人向相关部门提交勘察费尾款申请手续。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可用于与本项目勘察相关的工作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本合同项下工程勘察成果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署名权除外。勘察人享有本合同项下工程勘察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本合同工程勘察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勘察文件、资料等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勘察文件、资料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本项目宣传及工程建设学术研究交流之用等）勘察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勘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作其他商业用途，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究相关责任。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等。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勘察人勘察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的提交时。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办理合同价款手续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勘察人拖延工期超过28天；

（5）勘察人原因，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时（死亡的人数多于1人或重伤人数多于3人）；

（6）勘察人发生严重违约事件；

（7）勘察人发生一般违约，拒绝按工程师通知整改；

（8）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与保险的约定：

（1）本合同约定勘察工作开展前，勘察人应购买建设工程勘察责任险。

（2）勘察人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建设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做出鉴定结论。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其他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现场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按现场完成勘察作业工程量支付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按现场完成勘察作业工程量支付结算价款，结算价需按规定报送省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审定结算额。

（3）发包人未按约定办理勘察费支付手续时，根据拖欠支付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勘察人违约责任

1. 未经发包人确认、勘察人擅自变更勘察内容、勘察标准的，勘察人需按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擅自变更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因勘察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勘察进度计划要求提交勘察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勘察人需按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五日以上的，勘察人按3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未能提交成果报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条款第（2）条执行。
4.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赔偿金；如导致一般安全事故及以上安全事故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赔偿金。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发包人按勘察人已完成实际工作量计得结算金额基础上，扣除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赔偿。已完成勘察费不足签约合同价30%时，勘察人另筹资金补足。

（6）本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已经完成的勘察成果文件全部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与其他勘察人签订勘察协议，其他勘察人有权在勘察人已经完成的勘察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勘察，勘察人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发包人或者其他勘察人索取任何报酬。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文件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等文书及材料送达勘察人：

1）勘察人项目负责人签收。

2）发包人邮寄送达。

（3）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勘察人立即生效。勘察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勘察人。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如果存在争议，报送结算评审机构审定。

### 15.2 勘察人索赔

##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如果存在争议，报送结算评审机构审定。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第四部分　附件

1.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勘察任务书
2.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3.勘察费用报价表与支付规则

# 附件1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勘察任务书**

# 附件2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有关事宜** |
| 1 | 勘察任务书及相关图纸 | 1 |  |
| 2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1 |
| 3 | 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 | 1 |
| 4 | ````` |  |
| 5 | ````` |  |
| 6 | ```` |  |

# 附件3

**勘察费用报价表与支付规则**

1. 勘察费总额：¥ 元（大写： ）
2. 勘察费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程量** | **单位** | **含税综合包干单价（元）** | **合价（元）** |
|  |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 | **暂定为16000** | **米** |  |  |
|  |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用** | **1** | **项** | **/** |  |
|  | **工程物探费用** | **1** | **项** | **/** |  |
|  | **工程测量费用** | **1** | **项** | **/** |  |
|  | **项目工程勘察总费用(1+2+3+4)** | **/** | **/** | **/** |  |

**注:**

1. 工作内容及暂定工程量：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剪切波速试验、抽水试验等）、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物探（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管线探测和探明岩溶强发育情况等）、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绘制、规划放线测量及规划验收测量等）、勘察方案涉及地铁保护的审查审批及协调等工作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量暂定为16000米，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量不少于360点，其他内容为工作项，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的需求。完成本项目勘察任务书、合同条款及招标人要求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结算。以上总费用包含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各项工作费用及相关的后续服务费用。最终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单位审核确认的工作内容进行结算。
2.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岩土工程勘察工程量在16000m以内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超出暂定工程量16000米的部分，如果中标综合单价高于130元/米时，按130元/米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中标综合单价不超过130元/米时，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用总价包干，要求土壤氡浓度检测实施工程量不少于360点，超出的360点的部分，不予结算；
4. 工程物探费用、工程测量费用总价包干，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结算不作调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5. 岩土工程勘察综合单价包含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査、勘探和取样、原位测试、波速测试、室内试验、检验、分析计算、数据处理费用及钻孔完成后回灌（含材料）、二次进场、勘察过程中人工、材料、机械等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全部费用。
6.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用、工程物探费用及工程测量费用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劳务、管理、交通、相关手续办理、保险、利润、税金、后期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三、勘察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报告后15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勘察成果（包括计量的岩土勘察工程量）通过后向相关部门提交勘察费申请手续，支付按合同要求审核后的进度款的80%。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勘察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配套结算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初审后，再报送省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审核，结算额以省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审定额为准。结算审定金额确定后，勘察人提交剩余勘察费申请报告后15天内，发包人向相关部门提交勘察费尾款申请手续。

3）如因发包人使用部分财政资金支付的勘察费，故发包人无法确定资金到账时间，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合同支付相关审批材料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附件4

本项目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